

國立台灣體育學院圖書館剪輯資料

分類 體育評論 來源 民生報 日期 820227 版面 二版再論大陸體育官員
隨球隊來台的風波·社評·

大陸兩支籃球隊訪台，由於申請時限緊迫，此間倉促核准後，兩支隊伍抵達香港；境管局卻突然取消了該隊團長的入境，以致輿論譁然。經過緊急協商後，陸委會改以專案處理，使之得以成行，過程曲折而懸疑，所幸終以喜劇收場。

在這件事的發展過程中，內政部出入境管理局成為大家責難的焦點，其實是相當冤枉的。試看：(一)申請案件依規定必須在兩個月前提出，但此案在上月卅日送到教育部，本月五日轉到境管局，審查的時間相當緊迫。境管局能在一週內核准，與過去案例相比，已算是很「便民」了。(二)依政府現行政策，仍限制大陸政府官員入境；境管局審查籃協提出的資料中，大陸人員並未完全據實填寫，中華籃協負責人也具結保證來台球隊中無官方人員，境管局據此核准，亦無不妥。(三)本月十九日，境管局方知悉：大陸隊團長具有體育官員身分，因而緊急取消其入境許可，也屬依法行事，情非得已。

細究之下，此事的缺失在：(一)中華籃協提供的申請資料中，何以欠缺此項官方職務的資料？是遺漏抑或有意隱瞞？(二)邀請及賽程安排在去年九月即已進行，何以遲至今年一月底才提出申請，造成審查工作的緊迫。(三)中華籃協具結保證無公職人員，此項保證近乎形同具文。(四)大陸來人縱使有公職身分，但既有專案申請的前例可援，一開始即循例辦理，則紛爭即可避免。

語云：「前事不忘，後事之師」，如果在兩岸交流過程中，這些行政上的缺失能因此次事件的衝擊而得以改善；那麼，此次案件而引起風波就有積極性的意義了。

此外，在兩岸體育交流的發展過程中，有一現實情況是我們必須認清的；大陸的體育活動，與中共當局很難劃清界限。事實上，在中國大陸，重要的體育活動皆歸國家體育委員會管轄，體委會是國務院四十個部會中一個單位，相當於部；因此，在大陸體育界具有影響力或高知名度人士，大都在體委會任職，從而也就具有官員身分。但就體育專業性而言，他們的「純度」是相當高的，可說捨體育以外絕少涉及其他。因此，要把大陸體育界高層人士以官方、民間，或職業、業餘予以區隔，是十分困難的。展望兩岸未來的體育交流活動，如果我們在法令規章上無視於大陸體育的實況，則交流案件恐每一樁都須以專案彈性處理，徒增行政手續的繁瑣。因此，在這方面，我方權責機構允宜對相關規定作更寬廣的修訂。